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即期结售汇业务办理指南

一、 即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即期结汇、即期售汇以及即期货币兑换。

- 办理结售汇业务前必须首先开立财务公司结售汇币种以及人民币账户。
- 为保证业务办理效力，成员单位需签署即期结售汇业务委托授权书，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结售汇业务、确认成交价格。
- 为提高外币资金汇划效率，成员单位需签署资金集中协议，与财务公司建立资金归集关系。但是，财务公司不会归集成员单位账户资金，资金归集关系仅用于实现成员单位与财务公司外币银行账户间资金快速、低成本划转。目前，财务公司与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建立了外币资金归集合作关系，成员单位其他银行的外币账户暂时无法与财务公司建立资金归集关系。
- 财务公司直接通过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外汇买卖操作，为成员单位提供的结售汇汇率相较银行有较大优惠，同时支持购汇资金直接划转至成员单位付汇银行账户，满足成员单位购汇即付的需要。
- 财务公司委托成员单位开户行代理审核结售汇业务单据，单据实物无需提交财务公司业务效率有保证，同时成员单位无需改变操作习惯，将财务公司结（售）汇申请表以及相关单据提交开户行即可完成业务委托。
- 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提供结售汇业务回单，回单上记载结售汇汇率、金额等信息。

二、 即期结售汇业务特点

1、价格优惠。目前，财务公司采用“平进平出”汇率价格，在外汇交易中心拿到银行间优惠汇率后直接零费用转让给成员单位，大大节省成员单位结购汇成本。

2、手续简便。成员单位可选择仍与原合作银行办理单据交接手续，仅在原

业务单据基础上，新增 1 份财务公司即期结售汇申请书，也可将上述材料直接传真至财务公司即可办理。

3、划款及时。财务公司通过选择成员单位的合作银行为外汇交易对手，并与银行签署现金池管理协议，确保成员单位资金及时到账，且财务公司与成员单位资金划转零费用。

4、合作模式。财务公司可委托成员单位当地合作银行代理审单，保持成员单位与当地合作银行的业务关系。

三、 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立外币账户所需材料

- 1、《财务公司存款账户开户申请书》(按币种分别填写，每币种一式两联)；
- 2、签署《财务公司即期结售汇业务委托授权书》每个被授权人一式三份（详见附件 1）；
- 3、签署《外币账户管理协议》每币种一式两份（详见附件 2）；
- 4、提供外币银行账户开户行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3）；
- 5、签署外币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账户资金集中协议，每币种一式三份（详见附件 4、5）。

备注：外币结算账户开户资料清单及要求详见《财务公司存款账户开户申请书》。

四、 业务办理流程

（一） 即期结汇业务

1、 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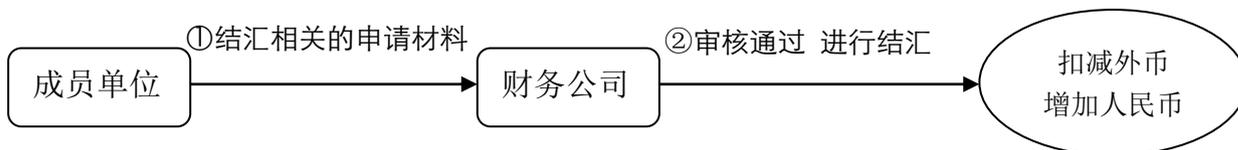
- 财务公司结汇业务申请书（详见附件 6）；
- 合同、发票等结汇业务有关材料（执行国家外管局统一要求，材料同商业银行，根据结汇资金性质提供相应材料）。

注：若为经常项下结汇业务，传真件至财务公司即可先行进行业务办理，原件快递至财务公司。

2、 业务流程

- 成员单位填写财务公司即期结汇业务申请书（以下简称结汇申请），经常项下结汇一般无需提交相关单据；
- 财务公司审核成员单位提供材料，审核无误后办理结汇；

- 财务公司将结汇外币资金从成员单位外币银行账户划至其在财务公司外币账户；
- 结汇人民币资金划至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人民币账户，同时从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外币账户扣收结汇外币；
- 财务公司提供结汇回单等单据。



(二) 即期购汇业务

在当地中行/交行进行审单业务

1、申请材料

- 财务公司购汇业务申请书（详见附件 7）；

注：传真件至财务公司可先行进行购汇业务，原件快递至财务公司。

2、业务流程

- 成员单位填写财务公司即期购汇业务申请书（以下简称购汇申请），并准备发票等相关单据；
- 购汇前一工作日，成员单位将购汇申请及相关单据提交开户行；
- 开户行最晚于购汇当日上午 10 时将审核结果传真至财务公司办理购汇；
- 购汇外币资金划至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外币账户，同时从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人民币账户扣收购汇人民币；
- 根据成员单位购汇申请，财务公司可将购汇外币资金从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外币账户划至其外币银行账户；
- 财务公司提供购汇回单等单据。



在财务公司办理审单业务

1、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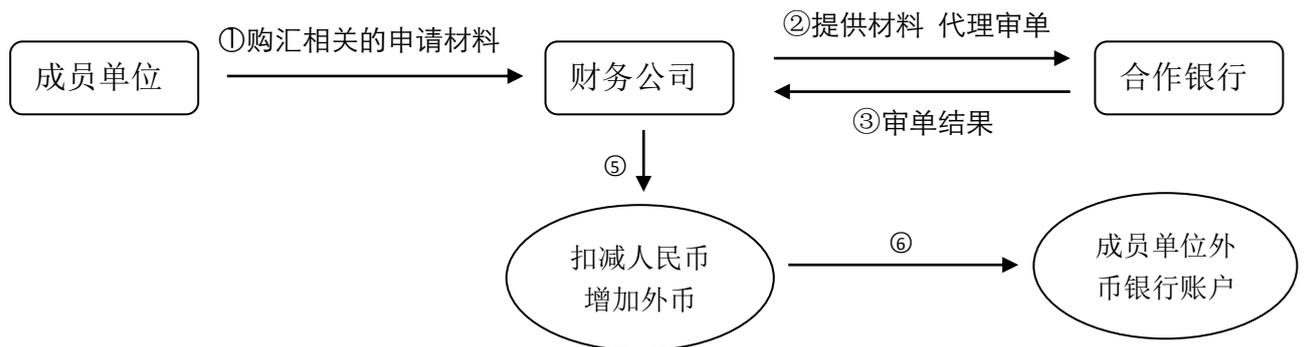
- 财务公司购汇业务申请书（详见附件 7）；

- 合同、发票等购汇业务有关材料（执行国家外管局统一要求，材料同商业银行，根据购汇资金性质提供相应材料）。

注：需原件快递至财务公司后，方可开展业务。

2、业务流程

- 成员单位填写财务公司即期购汇业务申请书（以下简称购汇申请），并准备合同、发票等相关单据；
- 财务公司审核成员单位材料并提交至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审核无误后将审核结果传真至财务公司办理购汇；
- 购汇外币资金划至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外币账户，同时从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人民币账户扣收购汇人民币；
- 根据成员单位购汇申请，财务公司可将购汇外币资金从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外币账户划至其外币银行账户；
- 财务公司提供购汇回单等单据。



财务公司外汇业务联系人：

结 算 部：刘柳 010-66498765/18301557670

夏萌 010-66498845/13610971229

崔斌 010-66498795/13811998275

快递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航天金融大厦 7 层

（邮编 100035）

- 附件：
1. 财务公司即期结售汇业务委托授权书
 2. 外币账户管理协议
 3. 外币银行账户开户行联系方式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综合业务授权书
 5. 交通银行联动账户现金管理服务参加函
 6. 财务公司结汇业务申请书
 7. 财务公司购汇业务申请书

即期结售汇业务授权委托书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本单位在贵公司办理即期结售汇（含货币兑换）相关业务，其权限如下：

1. 提出即期结售汇（含货币兑换）业务申请。
2. 确认即期结售汇（含货币兑换）业务交易汇率。
3. 以电话、短信或签字方式对所有即期结售汇（含货币兑换）有关文件及附件进行确认和补充说明。
4. 其他（请详细明示）：_____

被授权人信息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 护照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电话：_____

（请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一份）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章并送达贵公司之时生效，至本单位签署并送达新的授权书或书面终止执行本授权书的通知至贵公司时为止。同时，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终止执行本授权书生效之日前本单位向贵公司发出的同类授权文件。

本授权书一式三份，授权人、被授权人、财务公司各持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授权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外币账户管理协议

甲方：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方：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010) 66498800 传 真： (010) 66498855

鉴于：

甲方按乙方规定向乙方提交开户申请文件，申请开立机构外汇活期账户（下称“外汇账户”）。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账户的申请与开立

1.1 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要求，提供开户资料，乙方经审核通过后，为甲方开立外汇账户。账户内容如下：

- (1) 户名： _____
- (2) 账户性质：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 资本项目外汇账户 ()
 境外机构外汇账户 () 其他外汇账户 ()
- (3) 币种： _
- (4) 账号： _

甲方的其他开户资料信息以开户申请文件的记载为准，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变更事项以甲方最近提交的开户申请文件的记载为准。

1.2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向甲方提供账号，账号在甲方账户存续期间具有专属性，仅限于为甲方办理外币业务时使用。

第二条 账户的使用

2.1 乙方应依法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不包括网上银行等乙方要求另行签订协议的账户服务。甲方需要该等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2 乙方应及时、准确地完成甲方依法按本协议约定发出的收付结算指令，但对于错误、明确、不完整或其他无法执行的收付结算指令，乙方没有义务执行，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外币账户，遵守结算纪律，并遵循乙方的相关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

2.4 甲方应对账户交易和结算收付资金的合法性负责。

2.5 甲方应在核定的使用期限、最高限额内使用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如有）；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串用外汇账户，不得将单位外汇以个人名义私存，不得利用外汇账户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付、保存或者转让外汇。

2.6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票据、凭证的工本费、账户管理费等。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所涉账户中扣收相关费用。

2.7 在甲方账户存续期间，乙方可依法自主决定调整与账户或账户服务相关的收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费项目、收费账户的类别、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收费时间或收费方式等，甲方在调整生效后继续使用账户的，视为同意按调整后的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2.8 乙方有权依法管理甲方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对账户的年检、收入、支出、结售汇和取现等进行管理，以及其他任何账户管理工作，甲方应接受并诚实配合。

2.9 甲乙双方应进行账务核对。乙方应定期按甲方账户收付发生额向甲方提供对账单，甲方应及时核对。对乙方发出的附有余额调节表的对账单，甲方应认真核对，并在乙方发出对账单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返回核对结果或确认信息，逾期未发出或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查实的，视为甲方无异议。

2.10 乙方因操作失误将不属于甲方的款项误入甲方账户的，乙方有权自行划回。

2.1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协议，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任何情况下不得透支。

2.12 乙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主动关闭或撤销账户，但应在关闭或撤销账户前书面通知乙方。

2.13 甲方申请关闭账户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申请，并主动与乙方核对账户余额，甲方尚未清偿其与乙方任何已有或或有的债务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关闭账户的申请。

2.14 甲方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制度使用账户及办理相关业务，不得利用账户从事偷逃税款、逃废债务、逃汇套汇、套取现金、违规收付汇及结汇、洗钱等违法行为，不得出借、串用、转让账户，不得利用账户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付、保存或者转让外汇，不得将单位外汇以个人名义私存。2.15 甲方应当遵守乙方制定的关于在乙方开立的外币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注销等事项的制度文件。

第三条 账户的变更和撤销

3.1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或其他开户资料的，应将变更事项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账户变更手续或提交相关证明。

3.2 甲方需撤销外汇账户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依法办理。

甲方申请撤销账户时，甲方应将各种重要空白票据、结算凭证交回乙方，无法交回的应向乙方出具无法交回的证明。因上述材料未交回乙方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甲方申请撤销账户时，甲方应交回开户申请书、印鉴卡，无法交回的应向乙方出具无法交回的证明。

第四条 预留签章的使用与管理

4.1 甲方开户时，应将签章（签名、盖章或签名加盖章）填盖在印鉴卡上，留存乙方，作为支付甲方存款的依据（另有协议或授权除外）。

4.2 凡使用甲方预留签章签发的支付结算凭证，均视为甲方发出的支付结算指令，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3 甲方如需更换预留签章，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乙方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办理预留签章变更手续。甲方应承担预留签章变更前使用原预留签章所发出的支付结算指令的后果。

4.4 甲方应妥善管理预留签章，遗失预留印章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乙

方规定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预留签章的变更手续，未及时变更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5 对于网上银行等服务的转账支付依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的协议约定。

4.6 如甲方签发的支付凭证的签章与预留签章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支付指令，对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5.1 乙方应对甲方在申请开立、变更、撤销账户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和甲方账户的相关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
- (2) 司法部门或政府部门要求披露的；
- (3) 向乙方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的；
- (4) 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进行披露的。

5.2 甲方同意乙方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所有有关甲方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基本信息、账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1) 将该等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中国征信中心和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的征信机构或信用信息数据库；
- (2) 为业务运营、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控制的目的使用或允许第三方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

第六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是依法设立且可以开立机构外汇账户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6.2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同意、批准和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6.3 甲方在申请开立、变更和撤销账户时以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乙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以在付款凭证注明用途或事由的形式代替付款依据（证明）的，承诺对所注支付款项用途或事由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违约

8.1 甲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停止账户的对外支付、停止为甲方提供任何账户服务、或者撤销甲方账户并终止本协议，并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救济措施：

- (1) 伪造、变造证明文件欺骗乙方开立账户；
- (2) 使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乙方办理支付结算；
- (3) 未及时办理撤销外汇账户手续；
- (4) 出租、出借或串用外汇账户；
- (5) 利用外汇账户代其他单位或个人收付、保存或者转让外汇；
- (6) 将单位外汇以个人名义私存；
- (7) 擅自超出核定的使用期限、最高限额使用资本项目外汇账户；
- (8)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记载事项后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乙方；
- (9) 在本协议第六条项下所做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 (10)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8.2 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导致乙方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外管局等监管部门处罚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因乙方错误执行甲方支付结算指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对于甲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使用账户可以期待得到的利益或利润的损失和任何商业信誉的损害)，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免责

9.1 因执行甲方支付结算指令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2 因不可抗力、第三方过失、系统故障或其他非乙方所能控制的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规定或双方约定执行甲方支付结算指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知悉相关事件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开始协商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争议，应在一方通知争议其他方后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10.3 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规则（“仲裁规则”）在北京做出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仲裁程序用中文进行。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甲方指定一名仲裁员，乙方指定另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任命并成为仲裁庭的主席。

10.4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且对争议各方有拘束力。仲裁胜诉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且由败诉方承担相关费用和成本。

10.5 本协议各方应有权按照所适用的法律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申请财产保全。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在所有其他方面继续执行本协议。**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协议下乙方对甲方的通知或函件，依甲方最后通知的通讯地址邮寄后，经合理的邮递时间后视为送达。

11.2 本协议项下经甲乙双方签署的开户申请文件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3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业务章后生效。如甲方系个体工商户的，甲方的签章为甲方签字。

11.4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各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乙方保留对规定账户开立、管理、使用、注销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修改的权力。

11.6 甲方已通读并理解上述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协议所有内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已通读上述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甲方（公章）：

乙方(业务用公章)：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1				
2				
3				
4				
5				

备注：仅限中国银行及交通银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 户 行 意 见	印鉴核实相符
	经办： 复核： 单位（部门）签章：

集团联动账户现金管理服务参加函

鉴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作为甲方与交通银行_____分行作为乙方签署了编号为：YT2011018的《集团联动账户现金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我司申请加入该主协议及相关协议，并承诺如下：

一、自本参加函生效之日起，我司成为主协议的当事人，可以按主协议及相关协议使用乙方及交通银行分支机构提供的现金管理服务，并将按照主协议及相关协议履行作为附属单位应履行的义务。

二、我司参加主协议的各类组合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组合账户信息			
账户类别	账号	户名	企业预留印鉴
二级联动账户			
其他活期存款账户			
通知存款户			
定期存款户			

三、我司同意将在交通银行开立的账号为_____户名为_____的账户作为甲方集团一级主账户（集团一级主账户委托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户名为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号为_____）下的二级账户，且该账户的资金全部归集到集团一级账户，由一级账户进行资金集中和管理。若由于一级主账户原因影响我单位资金的正常收付，则由一级主账户承担相应责任。

四、我司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及我司的其他上级单位查询第二条所列所有组合账户信息。

五、我司清楚知晓主协议和相关协议及其所有附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我司基本信息、账户信息、由甲方与乙方约定的现金管理业务规则、业务收费标准等所有涉及我司的内容。我司对该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并保证将在办理该等业务的过程中遵守该等规则。

六、主协议及相关协议履行过程中，该等协议或其附件中涉及我司的现金池业务规则、业务收费标准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我司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全权代表我司与乙方进行协商及予以变更。我司同意无条件按变更后的规则与标准继续履行该等协议。

七、我司承诺，乙方或开户行根据我司指令及主协议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业务使我司遭受损失的，乙方或开户行或交通银行的其他任一分支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我司违反本参加函或主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或开户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等，我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我司与甲方之间可能发生的纠纷或争议，与乙方及开户行无关。

八、本参加函构成主协议及相关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另有说明外，本参加函的用语具有与主协议及相关协议相同的含义。本参加函未约定事宜均适用主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

九、我司需修改本参加函时，将另行签署提交新的参加函，并经甲方和开户行确认。

十、本参加函自我司签署和甲方、开户行确认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任一事项为止。

(一) 主协议终止；

(二) 我司发出终止参加主协议及相关协议的通知，且该通知经开户行、甲方、乙方书面确认。

(三) 我司签署了新的参加函，且该新参加函已经甲方和开户行确认。

本参加函因第(一)或第(二)项而终止后，我司不再作为主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当事人，但终止前所办理的业务仍应按主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继续履行至结清相关交易。

_____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兹作为主协议项下开户行加入主协议及相关协议，同时确认并接受上述公司成为主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当事人。

开户网点确认栏（会计业务章）：

开户行：交通银行_____分行（单位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兹作为主协议项下甲方确认并接受上述公司成为该协议的当事人。

_____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